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5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66.03万元 - 4,149.04万元	盈利:1,284.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6元/股 - 0.0444元/股	盈利:0.0137元/股

注: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6,291,116股。因此,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收入实现小幅增长,但由于客户区域变动,部分退出区域人工等成本上升,造成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利润下降。

2、公司BPO业务主要职场所在地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导致员工流失率增加,业务量下滑;同时由于银行政策调整,结算费率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小幅下降。此外,公司上半年新增BPO项目前期人力及职场建设等投入较大,但收入未实现同幅增长,造成利润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5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嘉博创")于2021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刘英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涉案金额等,刘英魁是否存在通过股份冻结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持有公司股份84,06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8%,其中累计冻结84,061,4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轮候冻结10,851,88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刘英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4,200,000	5.00%	0.45%	2019-10-24	2022-10-23
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6,651,885	7.91%	0.71%	2021-06-17	2024-06-16
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66,185,136	78.73%	7.07%	2021-06-30	2024-06-29
4		7,024,426	8.36%	0.75%	2021-06-30	2024-06-29
合计	--	84,061,447	100%	8.98%	--	--

上述股份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刘英魁关于上述股份冻结的原因、涉案金额,是否存在通过股份冻结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向公司回函如下:

"本人刘英魁是中嘉博创持股5%以上的股东,针对近期本人持有的中嘉博创股票总计84,061,447股被冻结事宜,详细说明如下:

2019年10月24日,本人持有的4,200,000股中嘉博创股票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原因为一起民事纠纷引起,涉案本金为2,000万元。原告申请了对本人的财产保全措施。该案最终判决结果显示,本人并不承担责任。故本人在收到判决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该笔股票冻结,但法院未予以解冻。经查询,该笔冻结股票将于2022年10月23日解冻。

2021年6月17日,本人持有的6,651,885股中嘉博创股票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原因为一起民事纠纷所致,涉案本金为2,000万元,本人为该案的担保人。原告申请了对本人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本人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且未收到该案相关的诉讼材料。本人通过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电话查询获知上述信息。

2021年6月30日,本人持有的中嘉博创73,209,562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轮候冻结10,851,885股。冻结原因为一起民事纠纷所致,涉案标的为1.7亿人民币。该冻结措施已经违反善意文明执行规定,属于超标的冻结。本人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纠正本次冻结措施。

本人承诺不存在通过股份冻结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问题二:结合刘英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具体情况及履约能力,补充说明你公司为督促其履行承诺已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刘英魁目前尚未履行协议项下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且除业绩承诺补偿外,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还承担着因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起两个会计年度内可能因资产减值所引发的补偿责任。公司在与刘英魁及业绩承诺各方就业绩补偿或调整方案经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于2021年5月25日向其发出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告知函》,要求业绩承诺各方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重组交易协议,切实履行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鉴于目前刘英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状且其自身债务风险尚未解除,为确保刘英魁等业绩承诺方有意愿且有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向刘英魁等业绩承诺方发出了《关于中止支付交易对价的通知》,暂时中止向刘英魁等业绩承诺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款可以覆盖业绩承诺补偿的价值,充分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持续的、积极的与刘英魁进行沟通,屡次敦促要求其履行2020年度业绩补偿的义务,但截至目前,刘英魁等方仍未对履行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作出明确的回复。

公司将继续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重组交易协议,积极持续采取包括协商解决、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方式,努力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持续加强业绩补偿的追讨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为保证业绩承诺方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语春华")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惠秋实")有意愿且有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向上述两家业绩承诺方发函了解其自交易以来是否发生过股东变更等事项;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了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对其股权状况回函说明如下:

"一、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语春华成立于2017年6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91GHA8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26-3室。

2019年7月10日,应宁波保税区工商管理部门关于创投企业备案的要求,嘉语春华发生了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500万人民币	3000万人民币
合伙人信息	1.刘英魁:出资额496万,出资占比99%; 2.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5万,出资占比1%	1.刘英魁:出资额2900万,出资占比96.67%; 2.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出资占比3.33%
经营范围变更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惠秋实成立于2017年6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91GHG7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26-2室。

2019年7月10日,应宁波保税区工商管理部门关于创投企业备案的要求,嘉惠秋实发生了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500万人民币	3000万人民币
合伙人信息	1.刘英魁:出资额490万,出资占比98%; 2.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万,出资占比2%	1.刘英魁:出资额2900万,出资占比96.67%; 2.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出资占比3.33%
经营范围变更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综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这两家公司自交易以来,未发生股东变更,仅变更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

另,两家公司均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了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3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1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11,751,067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313,752,382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2,325,503,251股,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数为11,751,067股,公司拟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13,751,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该分配方案预计共分配23,137,516.44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313,752,38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1,751,06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9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2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313,752,382股/10*0.099999元/股=23,137,292.44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和可转债转股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3,137,292.44元/2,325,503,449股=0.009949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09949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2*****356	邵建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印转债"转股价格:3.00元/股,调整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2.9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7月21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41号《关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咨询电话:020-28828222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印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起恢复转股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03;债券简称:海印转债)自2021年7月14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海印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调整前"海印转债"转股价格:3.00元/股

调整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2.9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313,752,38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1,751,06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1日。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印转债的转股价由原来的3.00元/股调整为2.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9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广州中院")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所持有的ST摩登(证券代码002656)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一)瑞丰集团所持公司12,348,775股股票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黄淑梅通过竞买代码39543222于2021年7月14日在广州中院于京东网拍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348,775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0,207,082.34元(叁仟零贰拾万零柒仟零捌拾贰圆叁角肆分)。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瑞丰集团所持公司16,151,504股股票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黄淑梅通过竞买代码39621944于2021年7月14日在广州中院于京东网拍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151,504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9,841,405.76元(叁仟玖佰捌拾肆万壹仟肆佰零伍圆柒角陆分)。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瑞丰集团所持公司23,752,212股股票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广东佳盟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竞买代码39620207于2021年7月14日在广州中院于京东网拍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752,212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56,860,891.28元(伍仟陆佰捌拾陆万零捌佰玖拾壹圆贰角捌分)。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四)瑞丰集团所持公司26,147,509股股票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李蔚通过竞买代码39622047于2021年7月14日在广州中院于京东网拍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47,509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61450700.61元(陆仟壹佰肆拾伍万零柒佰圆零陆角壹分)。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7月13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3,065,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此次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9.34%,占公司总股本11.00%。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13,065,532	15.87	34,665,532	4.87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151,225,532	21.22	72,825,532	10.2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51,225,532股减少至72,825,532股,持股比例将由21.22%下降至10.22%。本次拍卖后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广州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方应于网络竞价结束后十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交齐拍卖款后待法院院通知十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办理拍卖标的物(过户资料)交付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关于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长城证券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或40066668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关于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工商银行为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11214、C份额基金代码:011215)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和证券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25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26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241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万和证券	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完成了住所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前住所:

泰州市高港科技创业园永盛路9号

变更后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7号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85873 33XQ

名称: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营业期限:2009年03月02日至2059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7号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3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 - 6,000万元	亏损:8,5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1.53%-29.8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3元/股 - 0.0375元/股	亏损:0.053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的主要原因是:

1、纺织业务:报告期,国内终端消费呈恢复增长态势,部分海外订单受疫情影响回流中国,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持续发力,加大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面料和色纺产品比例,不断增强下游订单承揽能力,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实现了显著增长。融资成本降低使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也增加了净利润。但由于公司纺织业务经营地在石家庄,受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发生停工损失3,037万元(该损失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本期核销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减少净利润近1,000万元等原因,纺织板块本期净利润仍为负值。

2、软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签约合同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0%,尤其是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等业务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在手订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与订单增长相适应项目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也较多,而项目效益相对滞后,使得订单业绩未能全部在当期体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仅增长5%,净利润在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750万元的情况下实现盈利。后续公司会加快已签订合同的实施和验收,尽快使在手订单转化为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暨公司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 月14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300万元	盈利:78.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8.07%-1,548.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元/股-0.0155元/股	盈利:0.0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经营环境较去年